

國立政治大學英國語文學系教師進修研究及出國講學辦法

85年1月8日系務會議通過

91年10月7日臨時系務會議通過

95年9月7日第256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系專任教師（含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與講師）在系連續服務滿二年以上，得申請進修、研究、或出國講學；但名額以不超過學校規定為限。
- 二、所有申請案均需經系教評會依下列原則排定先後順序：
 1. 教授休假進修者。
 2. 獲教育部、國科會或其他學術機構全額獎助，出國作短期（一年以下）進修或研究者。
 3. 依交換計畫，代表學校出國講學者。
 4. 自費攻讀與本系科目相關之博士學位者。
 5. 自費出國短期研究、進修者，或自行出國講學者。
 6. 因公赴國外進修者。
 7. 因侍親或其他情事者。以上進修或講學科目以本系專長為限。申請人需於每年三月底及十月底以前提出申請。
- 三、若上列同一項目中，申請人數仍然過多，則依據（甲）「距上次出國時間之長短」、（乙）「年資」、（丙）「在系服務成績」，排列先後順序，接受申請。
- 四、申請進修、研究、或出國講學人員，以不影響教學為原則；其原任教課程，需有適當人員擔任。
- 五、申請人應檢具進修、研究、或出國講學計畫及國內外學校同意函等文件，經系教評會評審通過後，送學校核定。
- 六、本系因故已暫離及可能暫離本系工作之教師員額，應未超過總員額之八分之一。
- 七、進修、研究或出國講學人員之權利與義務悉依教育部頒佈之「國立政治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辦法」辦理。
- 八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、呈報院長及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